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建立完善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原住民學生。
 - (四) 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為急難救助金補助學生。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其家庭經濟條件須符合家庭應計列人口前一年度 家庭年所得合計在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非薪資所得不得超過12萬元。

以上家庭應計列人口其成員計算,學生未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學生已婚者,應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

延畢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不包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公告為主。
- 四、 學習輔導機制:

西灣種子學生填寫申請表,提出學習輔導需求及項目;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評估學生需求,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學生之整體學習內容,並輔導其進行學習。學生於學習完成後需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及學習完成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學習獎勵金。

五、 學習獎勵金每年度分三次審查:

第一次審查:6月,審查對象為5月31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二次審查:9月,審查對象為8月31日前完成學習者。

第三次審查:12月,審查對象為11月15日前完成學習者。

- 六、 學習輔導類別與獎補助措施:
 - (一)社會服務培力:為回饋及實踐社會公益責任,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或參與校內志工服務與社會實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並參加社區志工服務,依個人服務情形向相關單位申請服務證明者,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4,000元整。

- (二)領導力培育:為增進學生組織溝通及領導能力,學生擔任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 社團幹部、校隊幹部、或任務型營隊幹部,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4,000元整,並須 於幹部任期結束後繳交幹部證明。
- (三)海域專業能力培育及證照取得:為展現本校海洋特色及鼓勵學生取得海域專業證照,結合校內外專業機構舉辦多項海域專業證照訓練課程,以強化學生海洋專業能力,學生參與此類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30,000元整。學生完成課程並取得海域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四) 語文專業能力培育及檢定通過:為開拓視野並提升競爭力,學生參與校內外語文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5,000元整。學生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核予通過檢定獎勵金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五)專業職能培育及專業證照取得:為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軟實力,學生參與國內企業實習或移地訓練、參與校內外專業能力訓練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專業工作坊、職 涯發展課程、心理成長等訓練課程,完成並取得結業證明,得申請結業獎勵金上限新臺 幣25,000元整。學生經過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專業證照者,得核予證照取得獎勵金上限 新臺幣50,000元整。
- (六) 課業自主學習輔導及成績優異獎勵: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思考及自我評估能力, 學生於學期初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書、學期成績單(含學期班排名次),並參與課業學習或 相關學習之輔導規劃,於自主學習完成後,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6,000元整;輔導他 人課業者,得申請課業輔導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次學期 GPA學業成績進步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
- (七)國內各種類型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類型競賽,培養創新思維及激發潛能, 經老師或教練輔導,學生完成競賽並提交成果證明,得申請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 整。
- (八)國際性活動、競賽: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競賽,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 學生完成其移地學習、見習實習、學術研討會、學術及體育競賽等活動,得申請獎勵金 上限新臺幣50,000元整。
- (九) 雙語微電影製作:每年度依承辦單位公告之題目提出雙語微電影製作申請,繳交微電影製作規劃書並完成5~8分鐘具有中英文(字幕或旁白)的微電影,並經審查通過,得核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20,000元整(每年度限額15名)。微電影經製作人同意公開者,將依點閱率另外給予獎勵金,上限新臺幣10,000元整。
- 已領取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或「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之學生,不得以該獎助學金之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線上數位課程時數申請本獎勵金。
- 七、 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與本校募款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 規劃執行。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